

# 报价函

汕头市城区公路事务中心：

我司同意接受汕头市城区公路事务中心的邀请，认真阅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（或政府采购有关网站）等的公告、遵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政策等，同意参与\_\_\_\_\_

\_\_\_\_\_（项目名称）的  
\_\_\_\_\_服务（服务名称）的报价、承接本项目。

我司同意按照双方确认的计价依据、方法、报价方式进行计算后，本项目\_\_\_\_\_（服务费用名称）我的下浮率为\_\_\_\_\_%。最终合同价以预算或结算财政审核、政府审计为准。

报价方式：相关标准计算后乘以 0.7（业主下浮 30%），再乘以企业报价的（1 - 下浮率）。

我司承诺在你中心确定我司为中选单位后，按照双方确认的计价依据、方法、报价方式及合同要求完成本工作。

我司建议本项目计价依据、方法按照或参照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进行计算后 0.7（业主下浮 30%），再乘以企业报价的（1 - 下浮率）。

计算过程：\_\_\_\_\_

说明：本项目暂按路线总长 4.441km，公路等级一级，为本项目计价基数，最终按照双方确认、合同及有关单位审核后修正。

联系人：

邮箱：

手机：

公司名称（盖章）：

公司代表签名或盖章：

2026 年 月 日

填报说明：请在报名结束后 1 天内（或之前），将本表密封送到或寄到（以寄出日期为准）：

汕头市大学路 12 号办公楼 401、汕头市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李林炯 15815133527 收。